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王秋閔
電話：037-559685
傳真：037-559674
電子信箱：wang559685@gmail.com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60161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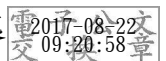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苗栗縣國民中學各領域每週授課節數表」、「國民小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表」、「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午餐秘書減課標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暨本縣國中小午餐執行秘書減課標準辦理。
- 二、修訂後之午餐執行秘書減課費用，均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三、為符合經費使用規範及考量本府財政狀況，旨揭節數表之國小備註(六)、國中備註(三)，於103學年度起不適用，請各校配合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理科彭永青課程督學、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